

期货居间人全国性普查启动

◎本报记者 叶苗

在《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出台后,期货居间人的管理问题成为了热点。据记者了解,近日,由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的“期货行业居间人和手续费费率”调研普查已经展开,关于期货行业居间人现实状况的调查问卷已经发到各家期货公司。从记者拿到的问卷上看,这次调查涵盖了居间人的总体情况、业务运作方式、管理方法、期货公司的观点和建议等,并提及了居间人管理办法。业内人士表示,此次调查可以为有关方面提供政策建议,为解决期货居间人问题找出合理途径。

调查范围相当广泛

据了解,此次调查是为了充分发

挥协会自律、服务、传导作用,推动解决会员关心的行业期货居间人和手续费问题。中期协根据2009年度工作安排,拟在前期实地调研、座谈的基础上,开展对期货居间人和手续费费率的调研普查和基础资料采集工作。中期协要求会员公司在7月7日前将调查问卷及数据报表反馈至协会。

从调查问卷上看,这次调查覆盖的范围相当广泛。在“总体情况”栏目中,中期协要求公司提供自然人居间人数量、机构居间人数量、居间人开发代理的客户权益、居间人佣金返还、与居间人有关的纠纷总数等具体数据。在“业务运作方式”栏目中,要求公司对居间人绩效考核方式进行详细表述(如采用底薪制,多少起薪,业务量达到多少返佣多少,奖励方案等等)。在

“居间人管理”栏目中,要求回答“公司是否允许雇佣的非本公司正式员工持有公司名片,对外宣称是本公司的员工”、“公司是否采取措施使投资者明确居间人身份?”等具体问题。

对于“居间人管理办法”,问卷也有涉及。比如有一项“下列解决当前居间人问题”的途径,认为最合理的,给出了三个答案,一是“居间人存在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应出台居间人管理办法,明确其法律地位,对其进行严格监管”;二是“取消‘居间人’,一部分业务能力强的可以员工化”;三是“其他”。

业内呼吁统一管理办法

对于中期协组织的这次普查,一些业内人士猜测其是为日后出台“居

间人管理办法”做准备。此前也有消息称,有关部门正在酝酿这一条例。在此前召开的中期协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上,与会理事就进一步发挥协会作用,推动期货行业发展,加快推进解决居间人、手续费费率竞争等关系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会员关心的焦点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虽然普查跟能否出台管理办法并非有直接关系,但毕竟可以给决策层提供一个参考。”一名期货公司老总表示,居间人问题在行业内比较敏感,业内一直有出台统一的居间人管理办法的呼吁。国家目前对期货居间人的管理没有相应的规定,在居间人资格认定、市场准入行为规范方面存在空白点。居间人的定位、角色、监管等话题,尽管业内有反复提及,但

始终没有明确法规出台。应该要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据了解,目前一些地方已经出台了涉及居间人管理的自律公约,为这一问题的解决展开探索。日前,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制定了《上海地区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实施细则》,其中表示,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约定为居间人提供居间报酬。期货经营机构向居间人提供居间报酬的返佣比例不得高于公会每季度公布的平均返佣率。

《广东期货业自律公约》也对居间人管理做出相应规定,要会员定期如实向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报备居间人基本资料,加强对居间人的管理,明确居间人只能接受一家期货经营机构的委托。凡属居间人介绍引进客户,均应向客户揭示居间人身份,签署《居间人确认书》。

标普牵手深交所

昨日,标准普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指数开发与产品上市等合作事项签署谅解备忘录。

根据备忘录,深交所将授权标普使用深交所证券信息编制和发布一系列可投资与基准指数,而标普则同样将授权深交所使用其标准普尔500指数,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开发和交易上市开放式基金,这一基金将会由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发行和管理。

(唐真龙 邹靓)

深交所将举办创业板培训班

深交所昨日发出通知称,为增强证券公司对创业板特点和相关规则体系的理解和认识,更好地发挥证券公司及营业部在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创业板市场平稳推出和稳定运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与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分别举办证券公司负责人及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创业板培训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创业板市场的定位与特点、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创业板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与风险控制。

证券公司负责人创业板培训班的培训师资为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专家,而且届时中国证监会领导将到会作重要讲话。按照对象不同,证券公司负责人创业板培训班的培训分为两期。第一期(北京)为各证券公司分管经纪业务的高管、合规总监各1人,每家证券公司2人,培训时间为7月7日。第二期(深圳)为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各1人,每家证券公司2人,培训时间为7月10日。

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创业板培训班的培训对象为各证券营业部、服务部负责人1人。此次培训共11期,于7月至8月份分别在上海、杭州、深圳、北京、西安、成都、济南、沈阳、南京、武汉、广州地区进行。

(王丽娜)

中信金通提醒投资者防诈骗

中信金通证券昨日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假冒公司网站进行诈骗的行为。

据了解,近期有个别不法分子以中信金通证券的名义,通过假冒中信金通证券公司网站,以向投资者推荐股票并承诺收益,收取会员费等手段骗取钱财。中信金通证券相关人士表示,投资者应警惕这类非法证券行为,以防被骗。公司全名为“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依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官方网站为www.bigsun.com.cn或www.96568.com.cn。其他任何以“中信金通证券”字样发布的网站均属非法、假冒。

(杨晶)

■深交所创业板投资者教育专栏

如何关注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据了解,目前从银行销售的这类合同回收率并不高。一位券商资产管理人士告诉记者,国内银行的网点多达上万,找银行托管、代销,集合理财产品的销售范围确实扩大了,但是纸质合同回收的难度也就此加大了。

这些合同要最终汇集到银行总部,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一只(集合理财)产品销售一个月时间,但合同回收的过程有时候需要半年的时间,能收回60%的合同已算很好了。”

另一位同业人士还表示,银行客户经理并没有因为整理、回收这类合同而获得额外收入,他认为银行帮助券商回收合同也欠缺动力。如果收回的合同中出现委托人信息残缺,券商更是无法联系客户。

纸质合同回收难度大、回收率不高,券商资产管理人士反映,这不仅影响了券商资产管理的效率,也给券商合规管理增添了不小的难度。为了保证较高的合同回收率,少数券商主动采取偏谨慎的发行策略,产品销售

效果也受到了影响。

电子签名合同应运而生

去年10月,国信金理财4号集合理财计划率先试行了“合同电子化”,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盖章并经国家公证机构公证、具有法律效力的标准合同,投资者可在网上阅读、签署,即可完成。不仅高效、便利,电子合同也避免了纸质合同在保管过程中可能出现丢失和损毁的风险。券商资产管理人士认为,实行这一模式早已没有技术上的障碍,目前正需要政策的进一步明确。

沉寂8个多月后,“合同电子化”的进程又有了新的进展。证券业协会于今年6月15日向券商下发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券商资产管理普遍面临纸质合同问题破解开始进入倒计时。

征求意见稿显示,每个集合理财



计划有一份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由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署后提交公证机关公证,随后再由券商管理人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备案,不得随意更改。客户作为委托人,可以通过券商、代理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并打印有效签署凭证。

值得注意的是,与去年国信金理财4号的模式略有不同,此次征求意见稿中还明确,中登公司将作为第三

方,负责电子签名合同的保管、流转及查询服务,其中还增加了合同数据的反复核对过程。

多家券商对该征求意见稿给予了肯定意见,他们认为,集合理财今年加速获批、扩容,从侧面透露出管理层对券商集合理财发展的十分关注。待纸质合同问题真正破解之后,券商集合理财将正式步入高效、便利的网上销售时代,券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将又少一大障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账户与深市主板账户合并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统一部署,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将于2009年7月6日起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账户(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账户”)与深市主板账户予以合并。为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做好股份转让账户的规范工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转让账户与深市主板账户合并的通知》(中国结算深业字〔2009〕18号)的规定,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对投资者在我公司仅开立股份转让账户尚未开立深市主板账户的,我

公司根据中登公司的统一部署自动将相关股份转让账户开通深市主板账户的交易功能。

2、对投资者在我公司仅开立深市主板账户并拟进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的,请投资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亲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股份转让风险提示书》。

3、对投资者已在我公司同时开立深市主板账户及股份转让账户的,相关交易权限不变,如投资者拟将原股份转让账户与其主板账户合并,请投资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亲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

4、对于身份信息不一致的股份转让账户,我公司将按照中登公司的有关规

定,自2009年7月4日起在柜台系统中采取限制买入等措施。如投资者发现所持股份转让账户无法正常交易,请尽快与开户营业部联系,并及时完成账户规范手续。

5、对于证券账户余额为0,且最近连续3年没有发生交易的股份转让账户,我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销户处理。

有关股份转让账户与深市主板账户合并的详情请咨询开户营业部或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95553或4008888001,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2009年广东省、厦门市、海南省政府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年广东省、厦门市、海南省政府债券已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次发行各期债券于2009年6月29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各期债券均为3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票面利率1.78%,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日为2012年6月23日,标准交易单位为“10张”。证券编码和证券简称如下:

1. 广东省政府债券:证券代码“109033”、证券简称“广东0901”;
2. 厦门市政府债券:证券代码“109034”、证券简称“厦门0901”;
3. 海南省政府债券:证券代码“109035”、证券简称“海南0901”。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2009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厦门市人民政府债券和海南省政府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09]81号)和本所有关规定,2009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厦门市人民政府债券和海南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本期集合债券”)将于2009年6月29日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双边上市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集合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券,票面年利率为1.75%;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起息日为2009年6月23日,每年6月23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12年6月23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本期集合债券在本所公开上市交易,交易方式为现券和回购,相应的债券简称、代码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对应质押式回购的出入库申报代码
2009年广东省政府债券	09广东债	130032	106032
2009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债券	09厦门债	130033	106033
2009年海南省政府债券	09海南债	130034	10603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2009年记账式贴现(十一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年记账式贴现(十一期)国债已发行完毕,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国债于2009年6月26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证券编码为“108011”,标准交易单位为“10张”,到期日为2009年12月21日,上市日回购抵押比例为1:0.93。

请各会员单位做好代码的转换工作,即将本期国债承销商的国债分销代码统一转换为“108011”。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2009年记账式贴现(十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年记账式贴现(十期)国债已发行完毕,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国债于2009年6月26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证券编码为“108010”,证券简称为“贴债0910”,标准交易单位为“10张”,到期日为2009年9月21日,上市日回购抵押比例为1:0.93。

请各会员单位做好代码的转换工作,即将本期国债承销商的国债分销代码统一转换为“108010”。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